

委托书

我单位 永安市槐南镇人民政府，现委托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对永安市文江溪槐南镇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项目（工程项目名称）的施工进行招标代理。本项目设计单位：福州润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福建省建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福建省辉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12270125 元，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K 值区间：5%~8%（详见说明），发包价 /（若有）元，工期：214（日历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定额工期），资金来源：中央资金（上级拨款/自筹/上级拨款及自筹/中央资金），资金比例：100 %，投标保证金金额：240000 元（2%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10%，监督部门或机构名称：永安市水利局，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工程进度款支付：月进度款的 80%，缺陷责任期：1 年，质量保证金：3 %，付款方式：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支付进度款。②工程经有关部门进行完工验收合格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完工工程所含合格工程量总价的 85%。③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且根据业主要求完整提供完整归档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处罚款除外），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另外，因特殊原因没有经过预算审计的，在结算审计前，支付的进度款不得超过该部分造价的 8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招标）。

招标人：永安市槐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